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1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继荣先生、赵浩洁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酒钢集团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0,015,435.80 元，加上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3,574,594.00 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313,590,029.80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且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分红条件。因此，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及“十四五”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对榆钢公司从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对镜铁山矿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5,450 万元（含）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被担保人以其自有资产按照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后，按照“统借统还”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镜铁山矿业公司”）提供借款 6.04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甘肃西沟

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沟矿业公司”）提供借款 3 亿元，用于其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一年。镜铁山矿业公司和西沟矿业公司按同等利率按月向公司支付利息，同时以其各自的自有资产为借款本息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翔能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同时从公司整体上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宏翔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用证议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供应链融资等业务，业务存量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意给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00 万元（该项费用与上年持平，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7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税前合计领取薪酬 471.94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7.79 万元（其中税后净领取 6 万元整，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1.79 万元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产生的差旅费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

在符合公司《差旅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据实报销。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正展先生、杜昕先生和马鼎斌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李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 6 年，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合规性，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审核后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刘朝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请股东大会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增补刘朝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意由刘朝建先生承接原独立董事李闯先生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该议案尚需报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中层干部薪酬管理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其中计划产生铁 771 万吨、粗钢 901 万吨（含不锈钢 70 万吨）、钢材 892 万吨（含不锈钢材 64 万吨）；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90

亿元；新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1 项，2024 年计划投资 9.96 亿元；续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0 项，2024 年计划投资 49.9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为充分发挥期货引领作用，辅助公司完成经营目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螺纹钢、热轧卷板、铁矿石、焦煤按不超过 6.447 亿元人民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应相关期货合约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热卷期货合约以及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上市的铁矿石、焦煤期货合约。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策划与实施，期货领导小组在提高决策效率的同时，充分把握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启动碳钢薄板厂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启动实施碳钢薄板厂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启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7.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董事会审定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